

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商品檢驗作業規定

規定	說明
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應施檢驗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商品檢驗業務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	揭示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。
二、檢驗範圍：輸入或內銷出廠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商品(限檢驗具毛裡且未標示非供家庭用者)，拋棄式手套除外。	明定檢驗範圍。
三、檢驗方式：符合性聲明。	明定檢驗方式。
四、檢驗標準：CNS 6632「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」。	明定檢驗標準。
五、檢驗項目： （一）依據 CNS 6632 第 3.8 節、第 6.8 節(或 CNS 15138-1「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—氣相層析質譜法」)檢驗「塑化劑含量」，及依據 CNS 6632 第 7 節查核「中文標示」(每一商品最小單位包裝)。 （二）依據商品檢驗法規定查核商品名稱、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等標示。	明定檢驗項目。
六、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： （一）型式試驗報告。 （二）型式分類表(附表)。	明定報驗義務人應備置之技術文件。
七、申請前點第一款型式試驗報告之相關規定如下： （一）申請人應檢具前點第二款規定文件、中文標示樣張及樣品，向型式試驗受理單位提出申請。 （二）型式認定原則： 1. 同型式：同產地及同製造商者。 2. 主型式：指同型式下，任選一種標稱為主型式。 3. 系列型式：指同型式下，除主型式外，其餘標稱為系列型式。 （三）試驗原則：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須執行試驗。 （四）試驗項目：同第五點。 （五）樣品數量：至少一雙。 （六）型式試驗單位：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	明定申請型式試驗所須文件、型式認定原則、試驗原則、試驗項目、樣品數量及型式試驗單位。
八、報驗義務人應向本局辦理登記後，符合性聲明始生效力，登記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至本局符合性聲明產品登記作業系統辦理。 （二）輸入型式試驗報告編號及指定代碼(不含二維條碼)等相關資料後，系統自動產出符合性聲明書(含商品型式分類表)，報驗義務人列印符合性聲明書紙本並簽署後，始完成登記。	明定符合性聲明應向本局登記，始生效力，及其登記方式等規範。

九、商品檢驗標識： (一)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、字軌及指定代碼組成，指定代碼包含二維條碼。字軌及指定代碼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圖式之下方或右方。 範圖：  D00000 或 D00000 (二)前款指定代碼(不含二維條碼)可至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臨櫃申請，亦可至本局符合性聲明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申請。 (三)第一款二維條碼，由報驗義務人於本局檢驗標識 QR Code 申辦作業系統，輸入指定代碼(不含二維條碼)及選擇產品類別後，系統自動產出二維條碼。	明定商品檢驗標識指定代碼之申請及自印標識等規範。
十、已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之商品，其商品型式分類表增列型式，申請人應檢附原商品型式分類表、變更後之商品型式分類表及樣品，向指定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，增列之型式應執行型式試驗項目。	明定增列型式之辦理方式及其執行之試驗項目。
十一、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，至商品停止生產或輸入後五年。	明定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保存期限。
十二、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，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查核認為有必要時，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，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。	明定符合性聲明書與技術文件備查條件。